

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水利部政务公开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22030.htm 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水利部政务公开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水办[2006]205号）部机关各司局、水电局、综合事业局、水文局、移民局：《水利部政务公开暂行规定》已经水利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单位在贯彻执行《水利部政务公开暂行规定》的工作中，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水利部政务公开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部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水利行政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05]12号），结合水利部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部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，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的活动。 第三条 政务公开坚持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。对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公共行政管理事项，除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免于公开的情况外，都应予以公开。 第四条 公开事项在增加、变更、撤销或终止时，要及时公布并做出说明。 第五条 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事项，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。 第六条 水利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水利部政务公开工作，研究决定水利部政务公开工作重大事项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厅。水利部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。

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，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。驻部监察局负责水利部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